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2026] 10510 号）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160,922.1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270,623.29 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8,334,073,598.69 元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1,469,801.31 元，扣除实施上年度分红支付普通股股利 345,688,892.64 元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支付普通股股利 221,111,918.5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743,632,887.76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29,740,209.27 元。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91,755,27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80,636,089 股后的股本

总额 2,211,119,1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283,023,255.68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43,160,922.19 元的 30.01%。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4、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根据上述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91,755,274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80,636,089 股后的总股本 2,211,119,185 股为基数测算，2025 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83,023,255.68 元（含税）。

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291,755,27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 2,211,119,1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221,111,918.50 元（含税）。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496,503,012.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5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000,638,186.98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06.09%。

（二）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4,135,174.18	345,688,892.64	339,714,364.4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3,160,922.19	703,301,048.54	1,118,123,560.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43,632,887.7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29,740,209.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9,538,431.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1,528,510.3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9,538,431.2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结合上述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与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